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698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聖仁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紹綸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陳力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362,11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暨已預核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9,113元，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4698號）
03 緣相對人聖仁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陳紹綸、陳
04 力誠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26日簽立
05 有授信往來契約書(證一)，而向聲請人借貸，聲請人並執有
06 相對人聖仁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動用申請書（證
07 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00,000元整，利率依年
08 利率3%計算（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之非大額定期
09 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28%，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0 公司2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72%，證
11 三），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2 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加付，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另按
13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14 期數為九期。詎相對人聖仁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契約
15 第6條第1項第1款有關加速條款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
16 依約清償本金時」，則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聲請人寄發存
17 證信函催告繳款（證四）迄今仍有4,362,110元及利息、違
18 約金及已預核未受償之利息9,113元未獲清償（證五），相
19 對人聖仁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陳紹綸、陳力誠既為借款之
20 連帶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特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請求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聖
22 仁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陳紹綸、陳力誠發支付命令，以維
23 權益，實感德便。謹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證
24 據：一、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乙份(民國113年4月26日)。
25 二、動用申請書影本乙份。三、郵政儲金利率表乙份。四、
26 存證信函影本乙份。五、放款帳卡明細資料乙份。釋明文
27 件：債權證明文件